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期业绩公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8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78,952,554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